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0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6年5月17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新臺幣、美元計價幣別之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新臺幣、美元計價幣別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收益分配內容詳閱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REIT common equity)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高股息股票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高股息股票係指股利率(股息÷股價)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票。前述市場平均水準意指過去四季度 MSCI 全球指數 (MSCI AC Index) 之平均股利率。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終了之次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更新前一季市場平均水準資訊。

二、投資特色：

- (一)本基金持股同時兼具高股息及低波動之雙重特性。因近年來市場波動大，不論是高股息股票或是低波動股票，受惠於市場風險趨避心理，資金常駐，長期而言，高股息股票或低波動股票表現反而優於一般股票。本基金同時兼具兩項特性，投資組合能提供投資人在風險相對較小的前提下，亦參與股票市場上漲潛力。
- (二)基金透過計量模型篩選投資標的，以紀律性主動管理，全球大量且有效率地篩選出符合條件之高股息、低波動個股，再經過經理人質化判斷增加因應突發性市場變化的彈性。
- (三)投資組合並不以追求股息最大化為目標，計量選股策略兼顧公司財務狀況與現金股息殖利率，避免因過度追求高股息而落入”價值陷阱”（因股價大幅下跌而造成短期現金殖利率極高的個股）。
- (四)個股配置非權值配置，減少權值產業或權值個股影響。
- (五)不強制設限產業或國家配置，依個股股息率及波動度為篩選標準，彈性配置各區域及產業。掌握產業輪漲契機。
- (六)彈性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用選擇權與指數期貨交易策略來增加效益，以達成收益與風險兼顧的投資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二、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含：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二)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適合欲追求全球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保守型投資人。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9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 價值比重(%)
資訊技術	21.24	17.76
醫療保健	19.31	16.15
金融	17.64	14.75
工業	14.05	11.75
核心消費	15.18	12.69
通訊服務	6.49	5.43
公用事業	6.03	5.04
能源	5.25	4.39
其他	6.71	5.61
約當現金	7.69	6.43
合計	119.5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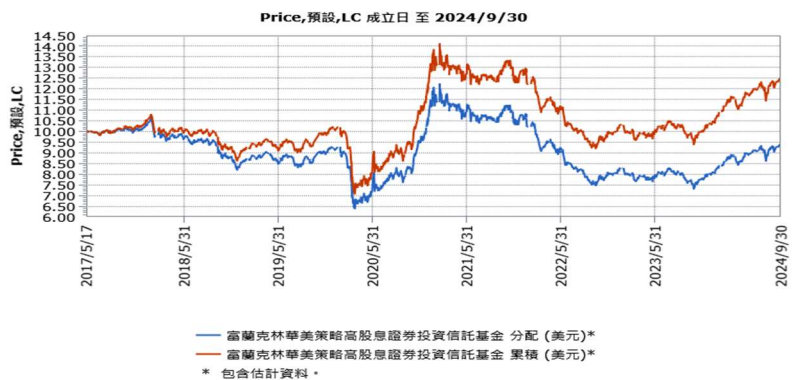
(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二)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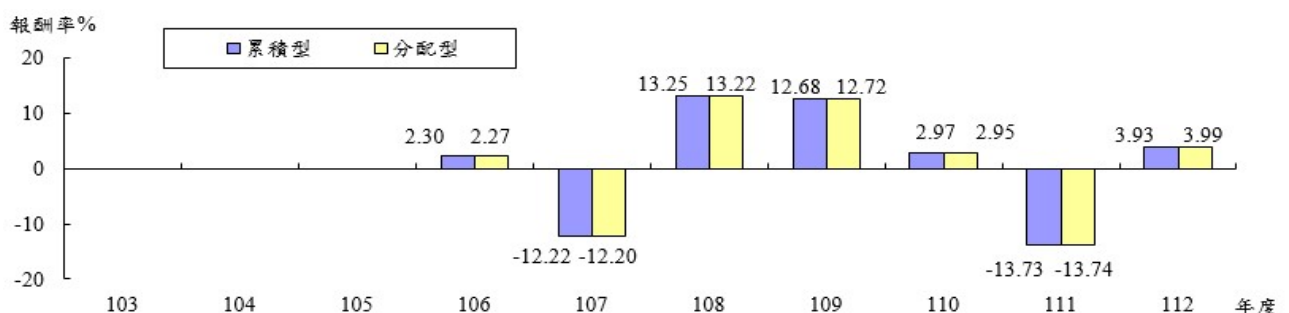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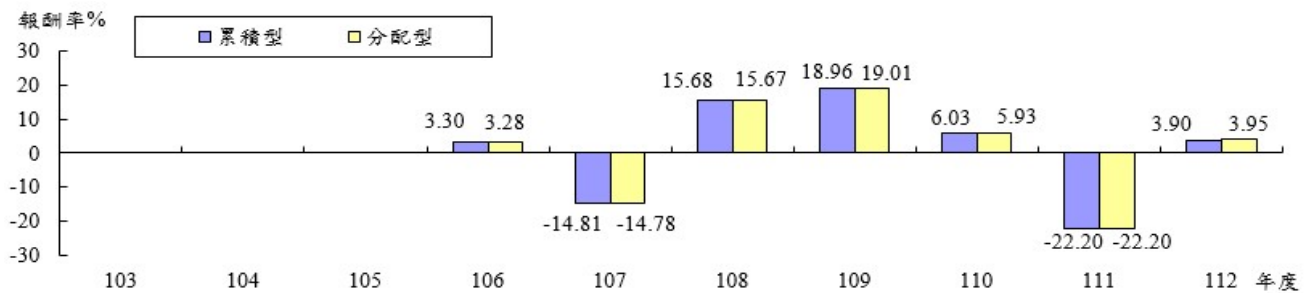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ipper，2024/9/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Lipper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6 年 5 月 17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臺幣	累積型	1.32	5.67	22.88	14.27	33.71	N/A	30.50
	分配型	1.33	5.70	22.90	14.27	33.59	N/A	30.49
美元	累積型	3.93	6.88	25.30	0.65	31.12	N/A	24.30
	分配型	3.90	6.83	25.27	0.59	31.10	N/A	24.25

資料來源：Lipper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分配型	N/A	N/A	N/A	0.1360	0.3850	0.3650	0.3210	0.4090	0.35400	0.3310
美元分配型	N/A	N/A	N/A	0.1355	0.3885	0.3570	0.32529	0.43579	0.35680	0.3177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678	3.479	4.160	4.364	2.84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8%</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u>壹佰萬元</u>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1頁至第5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基金申購回截止時間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 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五、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